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5)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6頁。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大象國際中心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6.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10
7.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13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5
10. 責任聲明	16
11. 其他資料	16
12. 一般資料	16
13.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二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
附錄三 一般資料	27
附錄四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1
附錄五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附錄四第3.1段所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條件的獲達成之日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十一時正在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大象國際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原因」	指	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釋 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競爭對手」	指	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裝置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份或全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按附錄四第5.3段所釐定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規則第17章」	指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之建議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之待定權利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2段及附錄五第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期限」	指	具有附錄四第3.2段及附錄五第3.2段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全權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第3.3段及附錄五第3.3段所委任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不時之專業受託人
「歸屬」	指	(a)就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有權收取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及透過授出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該獎勵相關股份須歸屬之日期
「歸屬期間」	指	於要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
「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6.1段所賦予的涵義
「2022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6.1段所賦予的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2023年計劃行使期」	指	即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第12段而釐定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須於歸屬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6.1段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6.1段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執行董事：

秦興華先生 (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
金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豪先生 (聯席主席)
王劍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先生
葛曉初先生
林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華徐公路999號
E通世界北區
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5)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v)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v)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金雲先生、魏斌先生、林文剛先生、王劍先生及葛曉初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及效率以及多樣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林文剛先生及葛曉初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林文剛先生及葛曉初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尤其是林文剛先生及葛曉初先生擁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彼等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商業及一般管理、專業會計及投資戰略的深入了解以及與不同行業的聯繫），董事會認為林文剛先生及葛曉初先生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屬備受尊重的成員，並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遵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62,605,486股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116,260,548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232,521,097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一項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發行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6.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更好地激勵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留在本集團及開發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結論，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股份計劃規定已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上述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沿用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包括新規則第17章）及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若干調整，確保本集團股份激勵的慣例。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相對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對服務提供者範圍進行解釋；
- 採納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及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採納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許可；
- 採納個別限額及向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 採納撥回機制，使本公司可於特定情況下撥回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及
- 倘最初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提出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獎勵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規定。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讓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承授人於獎勵可予歸屬或行使前的表現目標。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表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5.2段。此外，儘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一般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通過列出進一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5.1段較短歸屬期的特殊情況，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仍保持靈活性。此外，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已按照上市規則載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亦設立撥回機制，使本公司可於承授人行為失當、瀆職、違法或有其他未達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潛在目標的期望標準的行為時，撥回授予其的獎勵。本公司相信上文所述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機制將提供彈性，讓本公司可以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訂立最適當的獎勵條款及條件，因此有助達到本公司藉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之目的去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華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及推動彼等達到本集團所定下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遠的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因此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

本公司採納為有助達到本公司藉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之目的去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華的僱員及推動彼等達到本集團所定下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遠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的其他機制（包括僱員酌情花紅及不時之加薪）。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按分階段歸屬時間表實施，而非一次性觸發事件。本公司相信，從長遠來看，該歸屬時間表將有助於挽留有才華的僱員並提升彼等對本公司的忠誠度，從而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穩定性，並更好地使本公司僱員的長期貢獻與本集團所定下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遠表現目標一致。此外，本公司認為，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予具有與本集團財務業績直接相關的客觀表現目標指標的獎勵（其與獎勵的價值直接相關）可為本公司僱員提供最為直接的相關激勵。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代替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亦將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就本公司的目標而言，授出獎勵相較其他選擇為更佳選擇。

董事會認為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為使彼等有機會通過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取股權，可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吸引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原因為：(i)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價值將高效及直接反映參與者的個人能力、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的價值及貢獻，因此符合彼等及本集團整體的長期利益；及(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按分階段歸屬時間表實施，將有助於挽留有才華、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並提升彼等對本公司的忠誠度，從而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穩定性，並更好地使本公司有才華、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的長期貢獻與本集團所定下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遠表現目標一致。

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

釐定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獎勵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0.8%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過度攤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

歸屬期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四第2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第5.1分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的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涉及約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授出的歸屬期將不得少於12個月。本公司亦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授出涉及約1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的歸屬期將少於12個月。建議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少於12個月，因為該等授予乃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這於本通函附錄四第5.1(c)分段中指定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特定情況之一，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稅前淨利潤令董事會滿意時(其標準將由董事會適時釐定)，方會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ne56.com>)登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查閱。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的批准下於2022年6月14日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經考慮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將據此授出的獎勵限制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指定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或擬購買的現有股份)(「**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為免生疑問，於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滿足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由新發行股份組成的股份獎勵。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指定受託人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先前的指示，使用獲分配為僱員及管理層獎金的資金，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有關股份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生效後仍保留用於向有權獲分配獎金的相關僱員及管理人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將計劃下的獎勵限制在僅包括現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 採納個別限額及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 採納2022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納入獎勵可轉讓性的若干例外；及
- 提出股東批准對參與者獲授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規定；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款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ne56.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由股東藉以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相關投票權或有權對相關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2.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以及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2023年5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金雲

金雲先生（「金先生」），48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在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廣州市飛帆客貨服務有限公司，在此擔任的最後職務是市場部經理。

金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華北航天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與審計學大專學歷。

金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金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服務費。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998,7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8%）（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金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2) 王劍

王劍先生（「王先生」），42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王劍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於上海磐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其後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間於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任職，並自2020年10月起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王劍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間於上海萬科長寧置業有限公司任職，於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於世禾納通（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世禾納通（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在此之前，王劍先生於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td.的聯屬公司任職。

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上海安能聚創董事。

王劍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同濟大學測繪工程學學士學位。

王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王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劍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劍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魏斌

魏斌先生（「魏先生」），53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自2019年4月起在鼎暉投資（包括鼎暉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高級合夥人。魏先生於1992年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魏先生自1993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2003年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高級審計師資格以及自2003年起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魏先生目前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uize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UIZ）之獨立董事。

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魏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魏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服務費。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與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林文剛

林文剛先生(「林先生」)，46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林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於2014年6月至2019年8月，林先生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任職，其在此擔任的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林先生目前為雲南景穀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65)之董事。

林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林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葛曉初

葛曉初先生(「葛先生」)，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30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葛先生擔任Lone Star Funds的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葛先生在艾睿鉑擔任董事總經理。葛先生為RichWise Capital Ltd.的聯合創始人，並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RichWise Capital Ltd.執行事務合夥人。於1998年9月至2005年2月期間，葛先生任職於McKinsey & Consulting Company，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董事。

葛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金屬材料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葛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葛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葛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605,48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162,605,48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合共116,260,54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4.53	3.71
6月	4.28	3.85
7月	4.48	3.86
8月	4.06	3.40
9月	4.20	2.10
10月	2.74	1.86
11月	2.95	1.82
12月	4.74	2.82
2023年		
1月	5.76	4.40
2月	6.14	4.61
3月	5.68	4.39
4月	5.75	4.68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0	5.13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就此而言，不論相關人士的淡倉）及其權益為10%或以上：

股東姓名／ 名稱	所持股份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倘購回授 權獲全面 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85,954,093 (L)	15.99%	17.77%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權益	285,989,754 (L)	24.60%	27.33%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5,989,754 (L)	24.60%	27.33%
王擁軍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5,619,983 (L)	11.67%	12.96%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opaz**」）及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Advance Step**」）分別實益持有185,954,093股及100,035,661股股份。Topaz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Centurium**」）全資擁有。因此，Centurium被視為於Topaz及Advance Step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DF ANE Limited (「**CDF ANE**」) 實益持有32,213,523股股份；(ii)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Max Choice**」) 實益持有76,466,665股股份；(iii)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 (「**Double Brighten**」) 實益持有16,939,795股股份；及(iv)ANE-WYJ Holding Limited (「**ANE-WYJ**」) 實益持有10,000,000股股份。

Max Choice為CDF AN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F ANE由CDF ANE LLP、CDF Elixir L.P.及CDH ANE LLP分別持有約47.1%、42.50%及10.40%的股權。於CDH ANE LLP及CDF Elixir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安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上海安勻的大部份有限合夥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寧波梅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緣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

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為以王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ANE-WYJ Holdi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CDF ANE、Max Choice、Double Brighten及ANE-WYJ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被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的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收購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的責任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秦先生 ⁽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89,575,356 (L)	7.70%
金雲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998,775(L)	0.08%

附註：

- (1)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62,605,486股股份）的百分比。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秦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sion L.P. 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Great Vision分別由ANE-XH Holding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及ANE-SCS Holding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Giant Topway Holdings Limited為由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s Limited分別實益持有54,119,274股及35,456,08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5,989,754(L)	24.60%
王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5,619,983(L)	11.67%

附註：

- (1)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62,605,486股股份）的百分比。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opaz**」）及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Advance Step**」）分別實益持有185,954,093股及100,035,661股股份。Topaz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Centurium**」）全資擁有。因此，Centurium被視為於Topaz及Advance Step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CDF ANE Limited（「**CDF ANE**」）實益持有32,213,523股股份；(ii) 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Max Choice**」）實益持有76,466,665股股份；(iii) 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Double Brighten**」）實益持有16,939,795股股份；及(iv) ANE-WYJ Holding Limited（「**ANE-WYJ**」）實益持有10,000,000股股份。

Max Choice為CDF AN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F ANE由CDF ANE LLP、CDF Elixir L.P.及CDH ANE LLP分別持有約47.1%、42.50%及10.40%的股權。於CDH ANE LLP及CDF Elixir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安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上海安勻的大部分有限合夥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緣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

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為以王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ANE-WYJ Holdi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CDF ANE、Max Choice、Double Brighten及ANE-WYJ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之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權益

(1)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ne56.com>)刊登：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2023年6月19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
- (ii) 本通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新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而其條款符合新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激勵及／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曾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更豐厚回報，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2. 可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其選擇之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作出要約：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b) 本集團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服務提供者」）。

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具有確保股東及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意義；(ii)股份計劃通常會將董事及僱員納入作為合資格人士；及(iii)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可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認為納入董事及僱員作為參與者，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及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人士納入作為參與者之部分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且亦需要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供應商。由於本集團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董事會認識到有必要與本集團的供應商（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並探索潛在的合作夥伴關係，彼等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保持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零擔（「零擔」）市場從事快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其主要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經營過程中持續為我們提供攬件及派送服務。在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由我們直接運營及控制所有關鍵的分撥和幹線運輸環節，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負責自費運營網點及提供支線服務、攬件及派送服務。該等服務由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提供，作為我們向終端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是本公司作為快運網絡運營商財務表現的重要持份者。基於以上所述，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及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的支持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長期表現。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類似於僱員，因為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建立了長期關係，彼等定期及經常性地參與其中，提供服務構成我們向終端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且彼等的寶貴貢獻對本集團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儘管本公司先前並無向建議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獎勵，但本公司一直計劃且有意於董事會慮及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及成功發展的貢獻及重要性，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合資格獲授獎勵時向其授出獎勵。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各建議類別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及本公司需要。

經計及(i)服務提供者的分類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市場慣例；(ii)認可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貢獻會提高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i)服務提供者的寶貴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作為參與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在評估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因素。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按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或於財政年度或日後對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如適用），來評估參與者的資格。就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即作為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眾多因素。於評估作為我們供應商的參與者的資格時，本公司會考慮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就應付予彼等的費用而言，如適用）、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期限、彼等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本集團可能從參與者得到的長期支持，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因素。本公司此前並未根據現有的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予任何獎勵。

經計及以上原因及考慮本公司的運營性質，其與各參與者的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篩選標準及授予的條款符合及將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採納涵蓋足夠類別參與者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將能很好地激勵該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之人士繼續作出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的進一步貢獻。

3.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狀況

3.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應付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2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於第3.1段及18段規限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後第五週年或根據第18段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較早日期止期間（「期限」）有效，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3.3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成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形式）。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為達成獎勵歸屬或行使（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形式），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場內購買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無特定參與者的股份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且受託人不會場內購買無特定參與者的股份。於公司法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之責任。倘委任受託人，預計信託契約的條款將規定，受託人在該等股份歸屬之前，不得行使配發和發行予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通過場內購買獲得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概無董事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授出獎勵

4.1 提出要約

於有關要約日期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釐定，有關獎勵採取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在上文所述規限下，鑒於以基本行使價實現購股權收益需較長期限，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無需支付對價以獲取股份，本公司預計(i)向直接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績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核心部門負責人授予以購股權的形式於本公司股價中所體現的獎勵，以更好地激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及長期發展；及(ii)向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負責支持工作的核心部門負責人的參與者，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獎勵，從而更好地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並繼續作出貢獻。

要約須透過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的授出通知向參與者作出，其中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約束。授出通知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是否以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b)獎勵相關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份獎勵須達致的任何表現條件或其他條件；(d)倘屬購股權獎勵，行使價及2023年計劃行使期；及(e)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或並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4.2 接受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之授出通知副本時，則要約已獲接納。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並無額外應付款項。

4.3 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其刊發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若向董事授出獎勵，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4.4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形式），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須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股東的事先批准（倘必要）。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股東大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與授出有關獎勵相關的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任何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

4.5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第4.4段的規限下，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將令於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已經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合計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予該等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事先批准。於該股東大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與授出有關獎勵相關的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事先批准，以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獎勵條款變更的決議案。

5. 歸屬和行使價

5.1 歸屬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和授出各項獎勵的具體條款，獎勵相關之股份須於該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倘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在本公司、受託人（僅以上述第3.3段獲委任身份）或相關承授人經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股份買賣期間內，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該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知承授人的較後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達致表現後或其他條件經達成，及有關條件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則該獎勵部份相關股份（尚未歸屬）將自動失效，自條件未達成之日起生效。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出通知中明確指定歸屬日期及行使獎勵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據此提供獎勵。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合適並可酌情決定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b)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c)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於釐定歸屬日期時，董事會將主要計及：(i)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及短期重要性；(ii)參與者實現相關表現目標的預期時間；(ii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業務關係的性質及預期年限，其中考慮到過往經驗及現行市況；及(iv)同行業同業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各承授人的特定情況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5.2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規限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參與者須滿足的表現標準。表現標準可包括達致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該等成分可能因參與者而異。評估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考慮客觀的表現目標指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淨利潤及本集團參照其賬目錄得的收入／經營利潤。於評估是否達到客觀的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初步審閱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同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市值，對財務業績進行比較。董事會亦將考慮根據在個人基礎上進行的業績評估的個人業績。人力資源部將整理參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報告、本集團財務賬目及個人年度業績，並編製推薦建議承授人清單供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考慮及決定授予獎勵。

5.3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為免生疑慮，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的標準將不適用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原因為參與者在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無需就股份支付費用。

5.4 行使

除已作出令董事會接納之償付行使價的其他安排外，本公司從承授人收到書面通知並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之全數金額時，購股權將被視為獲行使。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的任何金額須以現金、支票或董事會視為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承授人出售足夠數目的獲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以償付承授人之付款責任)支付。

6.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6.1 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所授出獎勵涉及之本公司現有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6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其中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9,300,844股股份(即少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前提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新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之獎勵相關任何股份(不包括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釐定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獎勵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0.8%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過度攤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就釐定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而言,已經失效的獎勵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6.2 授出超出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向參與者授出超出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 (a) 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已獲個別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 (b) 本公司就尋求該等個別股東批准，已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各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特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該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
- (c) 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及
- (d) 就授出超出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獎勵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有關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為免生疑問，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新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6.2段授出超出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之獎勵相關任何股份（不包括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根據上述年度授權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反，本公司將根據第4.4段尋求個別獨立股東批准。

6.3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段規定的情況下，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再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再授予獎勵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於授予或擬授予該人士的全部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行使後發行及擬發行及／或轉讓及擬轉讓的股份（與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匯總時）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再授予，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及於12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的過往獎勵）、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向該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獎勵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9. 出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除非(i)獲得聯交所豁免及董事會明確的書面同意或(ii)根據計劃條款將承授人於死亡時的獎勵轉交其遺產代理人。

10. 企業事件

10.1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2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要約，而該等要約於任何購股權的2023年計劃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僱員參與者有關全面要約，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僱員承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形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0.2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任何購股權的2023年計劃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僱員參與者有關批准，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僱員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協議安排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10.3 於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任何購股權的2023年計劃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文10.2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僱員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僱員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須盡快而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僱員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形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僱員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僱員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僱員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僱員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尚未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僱員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0.4 關於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任何購股權的2023年計劃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僱員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僱員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僱員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形而

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僱員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僱員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僱員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僱員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僱員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0.5 倘發生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並經參考以下因素：(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歸屬期屆滿之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僱員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及倘屬購股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份獎勵，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10.6 除(i)發生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的任何事件，及(ii)出現本通函附錄四第5.1段所述授予本公司僱員參與者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的特殊情況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新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歸屬期要求。

11. 獎勵失效

除授予通知另有規定外，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倘屬購股權，2023年計劃行使期屆滿(受限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b) 因原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d) 受上文第10.1段規限，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e) 受上文第10.2段規限，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f) 上文第10.3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下文第12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i)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j)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當日；及
- (k)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及歸屬條件是否無法達成，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包括辭職、退休、死亡、殘疾或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到期時因其他原因而不續簽），在任何購股權的2023年計劃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屆滿之前，儘管有任何其他授予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在該等僱傭或服務終止後該獎勵是否歸屬（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以及該歸屬發生的日期，倘為購股權，承授人在該期間內將有權行使該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倘(a)董事會決定，在僱傭或服務終止後，不歸屬部份或全部相關股份的任何獎勵，或(b)就購股權而言，在董事會根據此12段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則該獎勵應就該等相關股份自動失效，由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或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生效。任何購股權的2023年計劃行使期須於歸屬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13. 取消獎勵

董事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並依據與其協商的條款，在任何時間取消先前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當本公司取消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新的獎勵時，提供的該等新獎勵僅限於上述第6段規定的範圍內，以尚未授予的獎勵（不包括已取消的獎勵）為限。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用作計算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及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4.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事由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當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頒發但尚未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

15.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於期限內根據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等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一方的交易中以發行股份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改變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改變除外），應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歸屬及／或償付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份相關股份的數量及／或面值；及／或
- (b) 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或面值以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償付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惟：

- (c) 任何該等調整將使承授人享有和該承授人先前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及
- (d) 儘管有上述(e)分段的規定，由於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都應基於類似於會計準則中用於調整每股收益數目的股息因素，

但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此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應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無論是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的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此第15段所做的調整符合上述第(c)及(d)分段所載的要求。

倘本公司於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或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則根據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或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分前或緊隨該合併或拆分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16.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除此第16段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惟更改後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須遵守新規則第17章。

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及就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權力的任何變更，於各情況下，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7. 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

於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載於第6.1段的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授出所有於上市後可予發行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並向股東寄發有關載有根據現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更新原因的通函。過往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就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而言，根據相關獎勵計劃尚未兌現、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倘第6.1段的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更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18. 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供或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對於在該期限內授出以及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於緊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相關獎勵應保持完全有效。

19.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相關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策（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決策，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利：(a)解釋及闡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b)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決定應授予獎勵的人士（如有）；(c)確定授出獎勵的條款；(d)確定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e)根據上文第15和16段的規定，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作出調整，並應通過書面通知將該等調整通知相關承授人；及(f)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議，惟不違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和運營規定，惟不違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董事會亦有權轉授其授出股份的權利及確定不時向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授出相關獎勵的條款。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本公司指定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或擬購買的現有股份）。為免生疑問，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滿足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權。

1.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激勵及／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曾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更豐厚回報，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2. 可參與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按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其選擇之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作出要約：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服務提供者，即持續或經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包括(i)提供集資、併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價師）（「服務提供者」），包括：
 - 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業務經營或發展領域合作的任何合資夥伴或業務或戰略聯盟；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服務提供者、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或擬聘僱員以外的人士納入作為參與者之部分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或擬聘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且亦需要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諮詢人、合營企業及業務或戰略聯盟合作夥伴。由於本集團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董事會認識到有必要與上述利益相關方（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並探索潛在的合作夥伴關係，彼等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專業建議，以保持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在評估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因素。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按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或於財政年度或日後對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如適用），來評估參與者的資格。就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就應付予彼等的費用而言，如適用）、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期限、彼等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本集團可能從參與者得到的長期支持，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因素。尤其是，於釐定向身為本集團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顧問的參與者授出獎勵時，本公司亦會考慮(i)參與者的表現，包括彼等之前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i)彼等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發展的貢獻，及從長遠來看，根據彼等的經驗、資質、專業知識及／或網絡、彼等所提供服務的市況以及彼等服務的稀缺性（可能因此需作出合理補償）而將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及(iii)與該等參與者發展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優質服務的可能性，從長遠來看，可避免重置成本，並可減少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採納涵蓋廣泛類別參與者的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將能很好地激勵該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之人士繼續做出貢獻。

3.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狀況

3.1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股份後，方可生效。

3.2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於第3.1段及16段規限下，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後第五週年或根據第16段終止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較早日期止期間（「期限」）有效，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但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3.3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須成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為達成獎勵歸屬，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內購買股份。於公司法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獎勵之責任。倘委任受託人，預計信託契約的條款將規定，受託人在該等股份歸屬之前，不得行使受託人就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市場購買行為購入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概不得就任何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新股份。

4. 授出獎勵

4.1 提出要約

要約須透過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的授出通知向參與者作出，其中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約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訂立單邊契據列明其授出獎勵的意向，並同意受制於就該等獎勵的經簽署授出

通知。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

授出通知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相關股份數目；(b)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份獎勵須達致的任何表現條件或其他條件；及(c)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或並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4.2 接受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之授出通知副本時，則要約已獲接納。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並無額外應付款項。

4.3 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其刊發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或有關資料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倘向董事授予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a)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4.4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均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5. 歸屬

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和授出各項獎勵的具體條款，獎勵相關之股份須於該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倘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在本公司、受託人（僅以上述第3.3段獲委任身份）或相關承授人經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股份買賣期間內，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該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知承授人的較後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履約完成後或其他條件經達成，及有關條件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則該獎勵部份相關股份（尚未歸屬）將自動失效，自條件未達成之日起生效。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歸屬期，或在歸屬獎勵前須達成任何表現條件或其他條件。然而，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出通知中明確指定歸屬日期及行使獎勵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據此提供獎勵。於釐定歸屬日期時，董事會將主要計及：(i)參與者分別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及短期重要性；(ii)參與者實現相關表現目標的預期時間；(ii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業務關係的性質及預期年限，其中考慮到過往經驗及現行市況；及(iv)同行業同業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各承授人的特定情況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6.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6.1 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其中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2022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8%。

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就釐定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在歸屬後可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而言，已經失效的獎勵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6.2 更新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

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得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但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更新限額的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更新限額項下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在歸屬後可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在新批准日期前，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取消、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已歸屬的獎勵）在歸屬後可轉讓的股份，不會被計於新批准日期後更新限額項下授予的獎勵在歸屬後可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中。

6.3 授出超出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6.4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段規定的情況下，除非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已取消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獲歸屬而可能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7.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而已實際轉讓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而將予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而轉讓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9. 出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0. 企業事件

10.1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2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要約，而該等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全面要約，而獎勵相關股份須根據第10.5段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前歸屬。獎勵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0.2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之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批准，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10.3 於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文10.2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本公司須盡快而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促使向承授人轉讓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如適用）。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而轉讓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10.4 關於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促使向承授人轉讓因獎勵獲歸屬而將予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如適用）。

10.5 倘發生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並經參考以下因素：(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歸屬期間屆滿之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份獎勵，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11. 獎勵失效

除授予通知另有規定外，尚未歸屬之獎勵或其任何部份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因原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b)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c) 受上文第10.1段規限，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
- (d) 受上文第10.2段規限，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e) 上文第10.3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h)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當日；及
- (i)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及歸屬條件是否無法達成，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除原因外的理由而終止（包括辭職、退休、死亡、殘疾或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到期時因任何除原因外的理由而不續簽），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前，儘管有任何其他授予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在該等僱傭或服務終止後該獎勵是否歸屬（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以及該歸屬發生的日期。倘董事會決定，在僱傭或服務終止後，不歸屬部份或全部相關股份的任何獎勵，則該獎勵應就該等相關股份自動失效，由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生效。

13. 取消獎勵

董事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並依據與其協商的條款，在任何時間取消先前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當本公司取消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新的獎勵時，提供的該等新獎勵僅限於上述第6段規定的範圍內，以尚未授予的獎勵（不包括已取消的獎勵）為限。

14.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於期限內根據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等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一方的交易中以發行股份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改變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改變除外），應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
- (b) 2022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尚未歸屬及／或償付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份相關股份的數量及／或面值；及／或
- (d) 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或面值，

或其任何組合，惟：

- (e) 任何該等調整將使承授人享有和該承授人先前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及
- (f) 儘管有上述(d)分段的規定，由於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开发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都應基於類似於會計準則中用於調整每股收益數目的股息因素，

但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此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應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無論是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的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此第14段所做的調整符合上述第(d)和(e)分段所載的要求。

15.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任何對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均須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首次授予獎勵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6. 終止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供或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對於在該期限內授出以及於緊接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尚未歸屬的相關獎勵應保持完全有效。

17. 管理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相關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策（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決策，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利：(a)解釋及闡釋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b)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決定應授予獎勵的人士（如有）；(c)確定授出獎勵的條款；(d)確定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e)根據上文第14和15段的規定，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對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作出調整，並應通過書面通知將該等調整通知相關承授人；及(f)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議，惟不違反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和運營規定，惟不違反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董事會亦有權轉授其授出獎勵的權利及確定不時向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授出相關獎勵的條款。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大象國際中心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處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金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文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葛曉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5.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為結算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規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條款規定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如在獲得上述(a)項的批准後進行任何隨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和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集本次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擬根據該計劃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以更好地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所在集團、鼓勵彼等為本公司所在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及為此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機遇招攬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士為本公司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IV」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於決議案(a)獲通過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d) 謹此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日期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8.60%之相關新股份涉及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e)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規則（「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V」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通過(主席決定允許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獲如此委任之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上述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份一般；但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寫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6. 倘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以後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確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仍為前述日期。
7.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王劍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及林文剛先生組成。